

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三）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四）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
- （五）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做好补偿安置工作。负责补偿安置资金的管理工作。
- （六）对被征收房屋组织实施拆除工作。
- （七）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住建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内设机构（处室）共3个，包括：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

第二部分 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52.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17	本年支出合计	67.1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7.17	支出总计	67.1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7.17	67.17	6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17	67.17	6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08	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67.17	67.17	6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16	58.16	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	5.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9	42.99	9.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99	42.99	9.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74	41.74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5	1.25	9.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17	一、本年支出	67.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52.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7.17	支出总计	67.1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16	58.16	56.05	2.12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7.73	7.7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	7.73	7.7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	2.37	2.3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	5.36	5.3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	3.36	3.3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	3.36	3.3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	3.36	3.36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9	42.99	40.88	2.12	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99	42.99	40.88	2.12	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74	41.74	40.87	0.8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5	1.25	0.01	1.25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	4.08	4.0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	4.08	4.0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	4.08	4.0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16	56.04	2.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6	52.9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62	20.6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0.26	20.2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36	0.3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02	12.02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54	11.5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48	0.48	0.00
30103	奖金	1.69	1.69	0.00
3010301	奖金	1.69	1.6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	5.3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4	6.5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	2.5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51	2.5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1	0.0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3	0.1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	4.0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0.00	2.12
30201	办公费	0.30	0.0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00	0.3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30	0.0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0.64	0.00	0.64
30229	福利费	0.01	0.00	0.01
3022901	福利费	0.01	0.00	0.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7	0.00	0.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	3.08	0.00
30302	退休费	2.37	2.3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01	2.0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36	0.3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0	0.70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69	0.6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1	0.0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0201	办公费	3.50
30205	水费	0.20
3020501	办公水费	0.20
30207	邮电费	0.4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0211	差旅费	0.20
30213	维修（护）费	4.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5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作运转经费	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 中心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4年日常支出而发 生的费用，保证全年单位 工作进行顺利。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67.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3万元，下降12.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1人调出，二是1人退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67.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58.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3万元，下降14.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1人调出，二是1人退休。

2. 项目支出预算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宁安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